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佺、吳秉叡及台聯黨團分別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動議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怎麼沒有記名表決？

主席：都沒有人提議記名表決。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表決之後，就不能再更動，議事規則很清楚，一旦開始進行表決，就不能再更改表決方式了。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重新表決可以記名嗎？

主席：重新表決也是無記名表決。

現在要重新表決，剛才表決不算了，你不要再爭執了。

請國民黨黨團趕快提出重付表決的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重付表決 記名表決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表決器壞掉了，重付表決是記名表決。

主席：沒有，哪裡有？沒有，重付表決不能改變表決方式。一開始就是無記名表決，你還在爭執。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作以下決議：「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6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30 號、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13 號及 102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1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2 月 27 日（星期四）及 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0 月 7 日（星期一）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本會尤召集委員美女及吳召集委員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前部長）、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代理部長）、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現任部長）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李俊侶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緣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成立，起於一九七〇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於歷史操作上，具有因權限不受控制且無監督機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美國於一九九九年業已將此制度予以廢除，先予敘明。

（二）特偵組自開始運作以來，一方面積極法辦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官員，另一方面卻對當前執政之高官要員，特偵組卻採取消極放縱之態度，迄今尚未起訴任何一人。特偵組諸多執法偏頗之行徑，已普遍造成社會對司法之不信賴感。

（三）再者，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我國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並於同年七月二

十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作為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其職掌職務範圍足以涵蓋特偵組職掌範圍，且該組織、程序及其執行更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綜上，為精簡我國肅貪查弊機制，實無疊床架屋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制發展並順應國際潮流，應將此條文予以刪除。

二、委員吳秉叡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設立特偵組主要目的有三：一個是專業性，一個是重視團隊合作，另外還有獨立性及中立性。先就專業性而言，觀察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所偵辦的案件，並非案件特殊而是身分特殊。主要是涉案人身分的問題，不是案件需要特別專業性。換言之，這些案件只要一般檢察官勇於挑戰權貴，一樣可偵辦。其次，針對特偵組基本上是由三個人一組採取團隊辦案的方式，有別於傳統檢察官獨立辦案的方式，然而此種合作辦案的方式在一般地檢署也可適用，並非在特偵組才能使用。最後，關於獨立性的部分，現行一般傳統地檢署檢察官的獨立性並不會亞於特偵組檢察官。
- (二)從比較法的觀點，特偵組應回歸地檢署，就是採日本模式，在台北地檢署成立特別偵查組，主要理有三：第一，從屬性來看，高檢署主要負責的工作就是上訴三審或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的法律審查，是比較注重法律監督的性質，今在高檢署再設特偵組，屬性上就不貼切。第二，法律監督觀點，如果設在地檢署，除了地檢署的檢察長、高檢署檢察長，最上面還有檢察總長，如此層級化的法律監督，比現行制度完善。第三，雖然特偵組檢察官的權力跟一般檢察官的權力在法制上來說相同。但特偵組長期放在最高檢察署，官僚化的隱憂還是存在，因為國民的期待加上組織配置上的特殊性。
- (三)過去查黑小組，用專業的方式、分工的方式，任務編組的方式操作，其實有相當豐碩的辦案成果，實無須再設立特別偵查組。綜上所述，特偵組無存在之必要，故刪除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成立，係參照 1970 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的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歷史操作經驗，具有因權力不受限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故美國業於 1999 年廢除此一制度。
- (二)我國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成立以來，對於所偵辦之社會矚目案件引發許多爭議，特別偵查組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屢遭質疑，導致人民對特偵組不信任感驟升，非但無法達成當初設立特偵組之立法意旨，反而傷害司法尊嚴與威信，故特偵組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 (三)且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後，作為全國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配合原有的檢察體系，已足以涵蓋特偵組之功能，且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

腐措施。為使我國肅貪查弊機制更加精簡完備，爰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將特偵組廢除，俾國家肅貪查弊機制更加周延。

參、機關代表說明：

一、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101 年 10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代表司法院列席表示意見，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法院組織法雖屬司法院主管法律，惟該法第 63 條之 1 係「第五章檢察機關」之規定。謹就：（一）本條立法緣由及目的，（二）司法院對於前開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民國 95 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3 條之 1 立法緣由及目的

94 年大院委員提案第 6187 號，以基於檢察一體之法理，及為因應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統合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協同偵查辦案，並直接實施公訴以貫徹偵查之成果為由，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63 條之 1，將高等法院檢察署任務編組之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以達到提升偵查品質之目標。案經大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並於 95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當時修正理由主要如下：

1. 檢察總長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其身負偵查具體特殊重大案件成敗之責，特別偵查組直接隸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直接督導偵辦，使其權責均衡。
2. 特別偵查組設於最高檢察署，所需之人力包括檢察官及其他輔助人員由所轄之各級檢察署調任之，以達經驗傳承與人力充分之目的，並使每個檢察官以獲選為特別偵查組之檢察官為榮。
3. 跨轄區或跨國或其他之重大案件有增多趨勢。實務上，檢察總長亦有親自或指定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之情形，此本為檢察一體原則運作之當然。將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調任專長偵查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使其獨立偵查，並得調度司法警察及相關機關，如：財政部、中央銀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協助辦案，避免程序爭議。
4. 檢察官偵查案件原則上，雖需依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之規定，於其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本無管轄及審級之問題。特別偵查組之職掌既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之偵查，於案件有跨轄區、審級之情形，自不應受前開第 62 條之限制而得跨轄區跨審級行使職權。

（二）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之意見

1.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設置，與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所成立之法務部廉政署相去不遠，有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之嫌，且現行廉政署之組織、程序及執行等相關規範已相當周延縝密，對人權之保障更臻明確，爰擬

具法院組織法上開修正草案，俾使國家肅貪查弊機制更加完善。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鑒於特偵組成立後，特偵組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引起諸多爭議，導致人民對特偵組不信任感驟升，無法達成特偵組當初設立意旨，認為實無須再設立特別偵查組。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除上開理由外，並為使我國肅貪查弊機制更加精簡完備，亦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草案」。

2.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規定，有無刪除之必要，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並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爰此，司法院尊重大院之決定。

二、法務部曾部長勇夫（101 年 10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參與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俚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謹就上開各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報告，敬請 指教。

（壹）有關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各級法院事務分配方式、最高法院判例制度與評議方式部分，係屬司法院之權責事項，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二、有關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第 389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二）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1 項就刑事大法庭之審理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原則不經言詞辯論，例外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辯論）不同。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2 項關於律師強制代理，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部分，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相衝突。又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大法庭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對訴訟涉及之法律問題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具專業知識或資格之人，於言詞辯論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對於意見之定性不明（究為證人證詞、鑑定人意見或其他），恐生其證據能力應如何評價，或大法庭就此意見應如何取捨之問題。查法院組織法係規範有關法院內部分工之職掌依據，並非人民於法院之各種行為之作用法，不宜於法院組織法訂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建議就與大法庭有關之相關訴訟程序，另於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作用法中予以明定，以免發生法律適用上之疑慮。

（貳）有關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修正草案與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立法目的不符：

大院第 6 屆第 1 會期蔡啟芳委員等 6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設

置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之案由略以：「基於檢察一體之法理，及為因應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統合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協同偵查辦案，解決檢察官辦案流於單打獨鬥及必須受審級與轄區等限制之缺失，以達到偵查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提昇偵查品質及防止個人專斷侵犯人權之目標」。故特偵組之設置目的應在於賦予該組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以掃除黑金，革除貪腐。

二、特偵組現有人力配置難以負荷：

特偵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係由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借調辦事。目前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檢察官共 12 人、檢察事務官 19 人、法警 2 人。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向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18 人。連同該署、借調及外包人員共計有 71 人。如將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均由特別偵查組偵辦，該組人力恐難負荷。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亦得由特偵組偵辦。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屬重大經濟、危害社會秩序，依該款規定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者，亦得由特偵組偵辦，應無在第 1 款另定之必要。

（參）有關李委員俊俛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特偵組偵辦之案件類型與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可能偵辦之案件並非完全一致：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

二、特偵組成立至今辦案績效良好：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4 月 14 日開始分案，其中特偵案受理 90 件，已結 77 件，未結 13 件；特他案：受理 531 件，已結 451 件，未結 80 件；查字案：受理 849 件，已結 821 件，未結 28 件；特選他案：受理 9 件，已結 9 件，未結 0 件；陳字案：受理 489 件，已結 487 件，未結 2 件。自 96 年分案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共計 1,993 件，已結 1,857 件，未結 136 件。

三、特偵組本於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均依據「平等原則」偵辦特殊重大案件，對所有當事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依法

秉公處理，並無本修正提案所稱選擇性辦案之情事，且辦案恪遵「證據法則」，審慎認事用法：

- (一)牙醫師公會與中藥商公會為修法而行賄立法委員案，嚴審個別犯罪事實，分別起訴或簽結。
- (二)除偵辦陳前總統等人貪污等案外，亦偵辦高院多名法官及檢察官、律師等涉嫌貪瀆、洩密、洗錢及偽證等案件。另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陳前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為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5 月 21 日改組接任後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嚴密蒐證下，業於 100 年 6 月 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被告羅福助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0 億元，嚴重損害一般投資人權益，經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罰金 6 億元，本案現由臺北地院審理中。而有關國安秘帳「0 案」墊款遭侵占挪用至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案件，業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偵查終結，被告即李前總統登輝、劉泰英二人經檢察官以共犯侵占公有財物、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現亦由臺北地院審理中。
- (三)未來特偵組仍將積極充實設備、維護器材、管理卷證、提升辦案績效、維護正義、澄清吏治、增進人民福祉、贏得人民信賴。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101 年 10 月 17 日）

(一)立法沿革

民國 93 年初，大院委員及各界鑑於當時國內頻頻發生眾所矚目之重大案件，都遲未能破案，又隨著社會關係日益複雜，犯罪轉為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複雜之程度與往昔不可同日而語，而跨轄區、跨國際之犯罪更明顯增加。凡此都不是以傳統方式，由檢察官單打獨鬥所能處理。過去此類案件多由各地檢署偵辦，或由 89 年 7 月間成立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高檢署查黑中心）及 4 個特別偵查組辦理。但多年來常有跨轄區辦案人力未能整合，或機關未法制化之疑慮，而行政力與政治力介入的傳聞，更是此起彼落。因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多位跨黨派立法委員參照外國立法例，引進「獨立檢察官」之精神，本諸檢察一體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提升偵查品質，防止個人專斷，保障人權，將高檢署查黑中心及特別偵查組法制化，陸續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3 條之 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中央特別偵查處（組），由檢察總長直接督導偵辦，獨立於政治控制之外，偵辦重大貪瀆、選舉舞弊、經濟犯罪、跨國性組織犯罪及其他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經朝野協商於 95 年 1 月 13 日完成修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4 月 2 日依法成立「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並於同年 4 月 9 日開始運作。

(二)人力配置

特偵組置檢察官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由檢察總長指定 1 人為主任，該組

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本署辦事；特偵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本署乃向高檢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桃園、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檢察官 12 人、檢察事務官 21 人、法警 2 人，擔任偵查、記錄、安全維護等各項業務。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進行金融帳冊之查核與分析；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負責賦稅有關業務之諮詢與協助；再向司法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21 人，從事蒐證行動、執行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偵訊記錄等工作。目前該組連同本署及借調人員共計有 75 人。

(三)辦案原則

特偵組偵辦特殊重大案件，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之精神，對所有當事人，均本於法律專業及良知，無分身分、地位、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恪遵「證據法則」，從嚴認事用法，嚴審個別犯罪事實，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分別為起訴、不起訴或簽結之處分。並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依據「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設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

前述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案繁責重，因而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協同辦案之要領，悉依法務部所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之精神辦理。至於蒞庭實行公訴，因人力不足，而本於檢察一體原則，洽請地檢署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惟陳前總統等貪污等案，除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高檢署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外，並由特偵組檢察官協助蒞庭，事前共商對策與計畫，再一同蒞庭進行訴訟之攻防，以維護正義，保障人權。

(四)偵辦成果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同年 4 月 14 日開始分案，迄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收結情形說明如下：

1. 特偵案：受理 97 件，已結 83 件，未結 14 件。
2. 特他案：受理 586 件，已結 502 件，未結 84 件。
3. 查字案：受理 995 件，已結 966 件，未結 29 件。
4. 特選他案：受理 10 件，已結 10 件，未結 0 件。
5. 陳字案：受理 504 件，已結 503 件，未結 1 件。
6. 調字案：受理 6 件，已結 6 件，未結 0 件。
7. 抗字案：受理 5 件，已結 5 件，未結 0 件。

8. 助字案：受理 21 件，已結 5 件，未結 16 件。

綜上，共計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2,224 件，已結 2,080 件，未結 144 件。茲將 99 年 4 月 19 日就任以後特偵組所偵辦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及追查不法所得之成效，臚列如下：

（壹）起訴案件

1.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等數名法官、檢察官涉嫌收賄等（正己專案）（99 年 11 月 7 日起訴）。
2. 統合軍、司法機關平反江國慶冤案（督導臺北地檢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起訴被告許榮洲）。
3. 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00 年 6 月 1 日起訴）。
4. 李前總統登輝及劉泰英共同侵占國安秘帳墊款案（100 年 6 月 30 日起訴）。
5. 陳前總統侵占國家機密公文等案（101 年 5 月 21 日起訴）。

（貳）簽結案件

1. 臺灣郵政公司轉存陽信銀行百億存款案（99 年 5 月 5 日簽結）。
2. 交通部官員圖利 ETC 廠商案（99 年 6 月 14 日簽結）。
3. 前軍情局長余連發涉嫌瀆職案（99 年 8 月 12 日簽結）。
4. 長生捷運機場 BOT 案（99 年 8 月 30 日簽結）。
5. 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餐宴不法案（99 年 9 月 27 日簽結）。
6. 臺北捷運內湖線工程案（99 年 12 月 31 日簽結）。
7. 退撫基金案（100 年 3 月 31 日簽結）。
8. 華航購機案（100 年 3 月 31 日簽結）。
9. 陸軍司令楊天嘯上將涉嫌貪污案（100 年 5 月 20 日簽結）。
10. 空軍司令雷玉其上將涉嫌貪污案（100 年 5 月 26 日簽結）。
11. 首長特別費案（修法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全數簽結）。
12. 前財政部長顏慶章等涉嫌掏空國安基金案（100 年 8 月 8 日簽結）。
13. 國安局長蔡得勝涉嫌瀆職案（101 年 2 月 1 日簽結）。
14. 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涉嫌貪污案（101 年 2 月 4 日簽結）。
15. 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涉嫌洗錢案（101 年 2 月 15 日簽結）。
16. 馬總統及國安會、調查局等官員違法蒐集在野黨選舉情資案（101 年 2 月 23 日簽結）。
17. 馬總統於臺北市長任內收受富邦銀行 1,500 萬元政治獻金涉嫌圖利財團案（101 年 3 月 9 日簽結）。
18. 馬總統聘用競選幕僚將「台灣加油讚」私設於總統府涉嫌貪污案

(101 年 3 月 30 日簽結)。

19. 臺灣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菲律賓電廠過程涉有犯罪嫌疑案
(101 年 5 月 31 日簽結)。

20. 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涉嫌貪瀆等案(宇昌案)(101 年 8 月 14
日簽結)。

21. 海軍司令董翔龍於聯勤司令任內疑涉圖利等案(101 年 9 月 11 日
簽結)。

(參) 上訴案件

1. 對陳前總統等所涉國務機要費等案二審判決二次上訴

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等人涉及國務機要費等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將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等 14 人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14 名被告中除蔡美利一審停止審判外，被告 13 人均經臺北地院判決有罪。經被告等上訴高院判決後，特偵組檢察官改組，乃對高院判決深入研議，認有違背法令，於 99 年 6 月 25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自為判決，有關龍潭購地弊案判處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各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1.5 億元定讞，蔡明哲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定讞，李界木宣告緩刑不當，由該院自行改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定讞，國務機要費、南港展覽場及洗錢等案則發回高院更審。嗣高院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為更一審判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貪污部分遭改判無罪，其他偽造文書部分則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吳淑珍則判決應執行 11 年 6 月，經特偵組全體檢察官詳研後認判決仍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再次提起上訴，嗣南港展覽館案經最高法院判處吳淑珍女士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 2 千萬元定讞，郭銓慶、蔡明哲各有期徒刑 6 月定讞；另洗錢部分判處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各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3 百萬元定讞，國務機要費及洗錢部分再次發回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2. 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經上訴後改判有罪

對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院審理後，9 名無罪被告全都撤銷改判 7 年 2 月至 8 年不等之徒刑。

3. 二次金改案經上訴後改判有罪

對於二次金改案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院審理後，業已撤銷改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杜麗萍、陳致中、黃睿靚、馬維建等 3 月至 11 年不等之徒刑。

4. 拉法葉軍購弊案放棄上訴無罪定讞

對於偵、審長達 10 年之久且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拉法葉軍購弊案，經邀集特偵組、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公訴檢察官等多人會商後，基於雷學明等人均係奉命在極短期間內務必完成此龐大、複雜軍購案之執行者，縱使在行政處置上有諸多違失，惟在積極證據不足之情況下，仍難逕認渠等有刑事上之舞弊或不法情事，為避免再耗費寶貴之司法資源，增加法院及被告之訟累，讓證據不足之被告再飽受漫長司法程序之折磨等觀點，乃決定放棄上訴，使全案早日無罪定讞。

(五)對於 大院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刪除、修正之意見

本署經審慎研議後，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謹陳報意見如下：

1. 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所得以取代。

檢察機關設置特偵組，鄰近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均有其立法例。日本東京地方檢察廳特別搜查部早在 1949 年間即已設立，以幹練資深的檢事（即檢察官）為中心，配置新進檢事、副檢事、檢察事務官，成立專業化的辦案機構，人員編制計有 120 名，其中檢事 36 名，副檢事 3 人，各類檢察事務官 70 餘名，編制相當於我國中型以上之地檢署之規模；大阪地方檢察廳亦設有特別搜查部，人員編制計有 57 名，置部長 1 名，綜理該部事務，副部長 2 名，檢事 13 名，副檢事 5 人，各類檢察事務官 37 名，編制相當於我國小型之地檢署之規模。在韓國首爾（中央）、光州、仁川、水原、大田、大邱、釜山、昌原、蔚山等地方檢察廳均設有特搜部，首爾設立中央搜查部，大檢察廳則為韓國最高階層之檢察廳，設有檢察總長以作為全國所有檢事之最高長官，大檢察廳亦設有中央搜查部，主要亦係因為其偵辦對象均係權大勢大之高官（包括前後兩任總統），由於承辦此類案件的壓力鉅大，故直接由檢察總長承擔。

我國特偵組定位係檢察機關，其設置符合鄰近國家日、韓等國立法潮流，特偵組檢察官除辦案得跨越轄區、審級，行使各該審級之職權、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外，其定位及功能亦非僅具司法警察機關屬性之廉政署得以取代；尤其特偵組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直接受檢察總長指揮督導，更有助於排除政治力對檢察官辦案之不當干預，此與廉政署屬性係司法警察機關，仍須受各級檢察官指揮辦案，迥然不同。

2. 特偵組人力資源有限，應集中於偵辦高官貪瀆等特殊重大案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一般地檢署均有充分能力加以偵辦，不宜再擴張案件範圍。

特偵組編制僅置檢察官 6 人以上，15 人以下，目前實際上全組僅有 12

名檢察官，指定一人為主任，特偵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其他輔助人員，均來自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等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全年編列之預算尚未達 600 萬元，人力、資源實屬有限，如其編制、預算等未能同步配合調整時，實不宜再擴張其偵辦案件之範圍。且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殺人、強盜、性侵害等案件，一般地檢署檢察官均有充分能力加以偵辦，而從偵查便捷、因地制宜之考量，更宜由地檢署直接偵辦較為適當，特偵組辦案策略上，宜集中全力於打擊高官貪瀆及特殊重大之案件，始能盡其功。

3. 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並無「辦綠不辦藍」之問題。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如無證據自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此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證據主義」之當然結果；而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亦規定甚明，檢察官倘有該辦而不辦、不該辦而辦者，反而有瀆職之嫌，並無存在「辦綠」或「不辦藍」之空間。況經起訴之所有事證，均須逐一攤在陽光下，經各級法院及社會嚴格檢視，辯護人亦可閱卷影印，尤無可能任由檢察官率斷起訴；至於檢察官簽結或不起訴之案件，我國法制內、外部監督機制甚為完備，內部可循「再議」機制由上級檢察機關監督，外部亦可「聲請交付法院審判」，由法官監督，並非毫無監督、制衡之機制，目前特偵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再議及交付審查機制，業已積極進行研議修法中，如遽以辦案中立性問題質疑特偵組之存廢，與實情存有重大落差。

由於本署嚴格要求「偵查不公開」，檢察官辦案重在低調、密行，以免遭申證、滅證，故特偵組發布新聞均嚴守偵查不公開，不輕易對外透露偵辦之訊息，外界所知案情有限，並非特偵組「自我設限」，更非「控管損害」，尤其更不會有「對於高階人員犯有重罪卻不願發動偵查作為」之情形。

4. 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

我國長期以來因經濟繁榮穩定，生活富裕，少數國人在高度慾求追逐下，產生以「金錢掛帥」的不正常心理，致賄賂通關、利益輸送等貪贓枉法之情事，時有所聞。尤其是受領國家俸祿的高階公務員涉嫌貪污瀆職，其行徑雖屬個人行為，卻嚴重腐蝕政治的清明，並斲喪政府形象，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因此，如何具體有效打擊貪腐，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便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更是國人的期待。特偵組自成立以來，如上所述，陳前總統水扁等貪瀆等弊案，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外，其中之龍潭購地案、南港展覽場弊案、陳敏薰人事案等均已判決有罪定讞。自 99 年 5 月 1 日特偵組檢察官改組後，更分別偵辦、研提上訴

許多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如前所述，如能繼續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

陸、結語

公正為司法機關之生命，沒有公正辦案，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價值。尤其是處在當前政黨競爭激烈的時代，司法機關更應該以公正、客觀、獨立的精神來執行法律，才能贏得人民的認同與肯定。

「不偏不倚，毋枉毋縱」是特偵組所秉持的辦案理念，特偵組一定會公正執法，全力重建司法威信，以贏得人民的高度信賴，敬請 大院繼續給予特偵組最大的支持，對於有關特偵組法制之更迭，務求慎重為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101 年 12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報告並備質詢，個人深感榮幸。在今天開會通知單的議程裡面，跟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有關的部分是第五案的法案，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所擬具的「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關於這個問題，我在 10 月 17 日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報告，本案也跟當時李委員俊俛等 22 人所提的「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完全相同。另外，當天吳委員宜臻等 23 位委員還提出一個法案，希望能夠擴大特偵組的職權，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案件也都要由特偵組來偵辦。關於這兩個法案，我個人在 10 月 17 日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時曾經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另外也遵照貴委員會的指示在 10 月 25 日提出了一份詳盡的補充報告，這兩份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除此之外，我個人沒有補充說明，最後還是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對於特偵組給予最大的支持，謝謝各位。

三、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代理部長）「10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以代理法務部長身分應邀至 貴委員會參與李委員俊俛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之審查，謹就上開各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補充報告，敬請指教。

(一)有關本件修正草案，法務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12 月 27 日表示意見，仍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偵組之緣由及目的

89 年 7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並在臺高檢署及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惟因查黑中心及特別偵查組設在二審檢察署，運作以來遇有聲請羈押、搜索或提起公訴之作為及起訴後之實行公訴，均須由一審檢察官向配屬之地方法院為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間曾有協調之問題及審級管轄之爭議。且隨著社會關係之複雜化，犯罪案件之型態亦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及複雜化，而跨轄區、跨國際之案件亦明顯增加，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貫徹檢察一體

原則，暨權責分明之檢察指揮權，以團隊辦案之方式提昇偵查品質，故為將查黑中心及二審檢察署之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乃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偵組，解決檢察官辦案流於單打獨鬥及必須受審級與轄區等限制之缺失，以達到偵查傳承經驗，發揮團隊辦案，提昇偵查品質及防止個人專斷侵犯人權之目標。

(三)特偵組偵辦之案件類型與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可能偵辦之案件並非完全一致：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特偵組係定位為檢察機關，其設置符合日本、韓國等國立法潮流，特偵組之定位及功能，並非僅具司法警察機關屬性之廉政署、調查局所能取代。

(四)特偵組成立迄今辦案績效良好：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4 月 14 日開始分案，迄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案件 2,494 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等），偵結 2,374 件。

(五)特偵組本於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均依據「平等原則」偵辦特殊重大案件，對所有當事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並無本修正提案所稱選擇性辦案之情事，且辦案恪遵「證據法則」，審慎認事用法。

(六)未來特偵組仍將積極充實設備、維護器材、管理卷證、提升辦案績效、維護正義、澄清吏治、增進人民福祉、贏得人民信賴。

(七)結語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件，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高階人員，定位為檢察機關。尤其特偵組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直接受檢察總長指揮督導，更有助於排除政治力對檢察官辦案之不當干預。為展現政府根除積弊、防貪反貪肅貪決心，契合廉能政府之施政理念，特偵組之存在更能符合澄清吏治之社會期待。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當初特偵組係參照美國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的權力偵辦當權者而成立，惟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後兩者職權是否有重疊之虞，意見分歧有待協商達成共識。另有關同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同意撤回，無庸再行審查。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作為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其職掌職務範圍足以涵蓋特偵組職掌範圍，且該組織、程序及其執行更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再者，為精簡我國肅貪查弊機制，實無疊床架屋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制發展並順應國際潮流，應將此條文予以刪除。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設立特偵組主要目的有三：一個是專業性，一個是重視團隊合作，另外還有獨立性及中立性。先就專業性而言，觀察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

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

立法院得於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規定特偵組所偵辦的案件，並非案件特殊而是身分特殊。主要是涉案人身分的問題，不是案件需要特別專業性。換言之，這些案件只要一般檢察官勇於挑戰權貴，一樣可偵辦。其次，針對特偵組基本上是由三個人一組採取團隊辦案的方式，有別於傳統檢察官獨立辦案的方式，然而此種合作辦案的方式在一般地檢署也可適用，並非在特偵組才能使用。最後，關於獨立性的部分，現行一般傳統地檢署檢察官的獨立性並不會亞於特偵組檢察官。

三、從比較法的觀點，特偵組應回歸地檢署，就是採日本

模式，在台北地檢署成立特別偵查組，主要理有三：第一，從屬性來看，高檢署主要負責的工作就是上訴三審或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的法律審查，是比較注重法律監督的性質，今在高檢署再設特偵組，屬性上就不貼切。第二，法律監督觀點，如果設在地檢署，除了地檢署的檢察長、高檢署檢察長，最上面還有檢察總長，如此層級化的法律監督，比現行制度完善。第三，雖然特偵組檢察官的權力跟一般檢察官的權力在法制上來說相同。但特偵組長期放在最高檢察署，官僚化的隱憂還是存在，因為國民的期

待加上組織配置上的特殊性。

四、過去查黑小組，用專業的方式、分工的方式，任務編組的方式操作，其實有相當豐碩的辦案成果，實無須再設立特別偵查組。綜上所述，特偵組無存在之必要，故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成立，係參照 1970 年之美國「水門事件」，賦予獨立檢察官有超然的權力偵辦當權者。然觀察其歷史經驗，具有因權力不受限制，易使其捲入政治漩渦之諸多流弊，故美國業於 1999 年

廢除此一制度。

三、我國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成立以來，對於所偵辦之社會矚目案件引發許多爭議，特偵組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屢遭質疑，導致人民對特偵組不信任感驟升，非但無法達成當初設立特偵組之立法意旨，反而傷害司法尊嚴與威信，故特偵組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四、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後，作為全國肅貪廉政之專責機關，配合原有的檢察體系，已足以涵蓋特偵組之功能，且能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為使我國肅貪查弊機制更加精簡完備

，爰刪除本條，俾
國家肅貪查弊機制
更加周延。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我們把過去第 6 屆立法委員所做的錯誤決定給予更正的大好時機。當年為了成立特偵組，檢察官不上班，動員好多檢察官到各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遊說，造成現在這個制度的混亂。雖然過去的錯誤已經造成，不過我們現在站在歷史的關鍵時刻，希望全院的同仁能夠共同同意、共同支持，我們把特偵組這個偵查制度的違章建築拆除掉，還給台灣原來最好的司法制度。這幾年來，我在檢察界的同事跟朋友都分別跟我說，特偵組的制度使得檢察體系中都分出了階級，特偵組的檢察官彷彿高高在上、頤指氣使地行使偵查的特權，但是他們偵查的結果卻交由地方的檢察署起訴，如此制度的混亂，使台灣的司法體制混亂不堪，也使得有權者有機會利用特偵組進行特務治國。此一制度的存廢在本院討論已久，本席在此特別要求本案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主席：現在尚在廣泛討論階段。提議停止討論一定要有書面提案，請將書面提案送過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求立即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提案要求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立即停止討論、逕行表決，有無異議？有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贊成廣泛討論停止討論、逕行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高金素梅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楊瓊瓔	吳育昇	廖國棟
-----	-----	-----	-----	-----	-----	-----	-----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5 人

顏寬恒 盧嘉辰 張嘉郡 陳根德 李慶華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案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各黨一人上台發言就好。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好，各黨派代表發言。

主席：現在各黨團同意各派一名代表上臺發言，之後就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發言。

許委員忠信：（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歷史性重要的時刻，當初成立特偵組這個司法怪獸，本來就是一個錯誤的決策，這個錯誤的決策造成這幾年來司法倒退，違法的監聽侵害人民通訊自由，侵害人民隱私權，造成部屬和長官之間互相偵防、互相監聽，這是我們國家的重大缺失。今天能夠廢除特偵組是讓國家法治走向健全，所以我希望全院同仁不要以一黨之私，更不要以馬英九之私，我們要移除這個司法怪獸，我們要像「周處除三害」將這個司法毒瘤加以切除，我們國家的司法體制才會健全。我們只要把所有刑事偵查回歸一般司法體制，由檢調系統加以健全化進行，這樣就已足夠。

台聯黨團積極主張要廢除特偵組，讓所有檢察官歸建，黃世銘必須移送法辦，在他主政期間，關於他違法亂紀的行為，除了廢除特偵組以外，黃世銘必須要撤職查辦，這樣才能以正視聽，建立司法人員的威信。

所以，今天拜託國民黨同仁及全院同仁廢除特偵組。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

丁委員守中：（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看看特偵組主要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我們可以看到以上都是偵辦重大案件，對有權的人進行特別偵辦，不要因為人的問題將整個制度廢掉。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檢察官都是單打獨鬥處理各個案件，上面還有層層負責的單位，甚至還要跨區，沒辦法因應重

大犯罪。人有問題就辦人，可是絕對不能因為這樣就把整個制度廢掉，全世界各個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偵辦重大案件都有跳脫層級、有更高授權，更能夠整合力量打擊犯罪。在這方面我們絕對不容許因為個人事情就廢掉特偵組，特偵組的成立或廢除與否不應該有政黨色彩，不應該有藍綠之分，本來就應該超脫政黨、超脫藍綠。

當初特偵組是在民進黨時代成立，現在是國民黨政府，我們認為特偵組就應該完全依照法律辦，如果有違法的人、有個別案件，就辦違法的人、違法的個別案件，可是不能因噎廢食將整個制度廢掉。

因此，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就是不支持廢除特偵組，請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是重新來的協商結果，每個黨團推派一位代表，請吳委員秉叡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 2 分鐘。

吳委員秉叡：（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事實上是在臺灣法治史上的關鍵時刻，本席在此必須承認第 6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想要擔任特偵組的檢察官到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逐一遊說，在那樣的強大壓力之下，第 6 屆立法委員通過目前特偵組這個制度。先不論它當初用不正當的方法產生，不去辦案，卻到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遊說，這個制度執行至今，確實發現它變成當權者特務治國的工具。

剛才丁委員守中在這邊有講，法律條文明明白白規定，特偵組是偵辦總統犯罪的，結果現在跟總統的關係卻變成常常跑去跟總統密報政治情資，這樣被扭曲跟惡用的制度，跟明朝的東廠、錦衣衛類比是如此的相似！

我們立法院絕對不能留下一個制度，讓有心想要操弄、用特務治國方式來處理政治的人，仍有機會繼續利用特偵組監聽國會，非法監聽所有他想要監聽的人，包括他想要取得的政治資訊，如果我們繼續放任這樣的狀況，立法院就有悖於人民選舉我們出來並賦予保護憲政的天職。

因此本席在此懇請國民黨的同仁，大家要本於良知，設法為臺灣立下長治久安，可長可久的制度，對於這個憲政怪獸，被扭曲惡用的特偵組，我們無論如何應該要予以廢除。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廣泛討論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李委員俊俛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擬具修正動議如下：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刪除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p> <p>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p> <p>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p> <p>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p> <p>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p> <p>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p> <p>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p> <p>立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p>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跟剛才廣泛討論一樣，每個黨團都推派一位代表來發言。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請管委員碧玲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鄭重的呼籲，我們要面對歷史，也要面對臺灣的民主，這絕對不是個人的因素，這徹底是一個制度的必然。當我們設計一個制度，我們把絕對的權力賦予一個人的時候，絕對的權力就會絕對腐化，當它用在司法檢察體系的時候，這個腐化就是違憲跟濫權。

大家看一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特偵組職權的第三款規定什麼案件歸特偵組辦。我們的法律把一個絕對的權力，給我們的檢察總長，什麼樣的案件歸他辦呢？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注意下面這句話，前面都是形容詞，這些形容詞一點作用都沒有，這個組織最重要的作用就在下面這句話：「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任何案件、任何人，只要檢察總長認為該辦，不需任何內部行政程序的簽辦。本席親眼看到一張檢舉書，黃世銘

以檢察總長引用這個條款的身分，就可以分發某檢察官偵辦。他既不是第一款所規定的總統，也不是第二款所規定的所謂立法委員等等高官，只要檢察總長認為該辦的人，他就可以辦。當一個制度設計成這樣時，絕對的權力怎麼可能不會制度性的絕對腐化與濫權？這是制度的必然，我們設計了一個錯誤的制度給台灣，所以為了民主，必須廢除它。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

吳委員育昇：（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華民國的制度不可能造成絕對的權力或絕對的腐化，連總統都沒有辦法了，何況是一個特偵組？在這種情況下，今天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個事情，我認為是有嚴重瑕疵：第一，用突襲議事的方法處理，把討論提案列為第一案，名不正、言不順，如果是一個大開大闢的制度討論，就應該大開大闢的用正常方法，所以用這樣變更突襲的方式，立足點就不夠。第二，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請問對於今天這麼重要的事情，難道可以不記名嗎？難道作為藍綠立委，可以不對歷史負責、不對人民負責、不對媒體負責？怎麼可以用不記名投票的方式呢？如果這是一個這麼重大的制度，對國家的影響這麼重大的話，怎麼可以用不記名投票？今天這種程序的嚴重瑕疵、嚴重心虛，不管提案的在野黨團是何種心態，但是身為國民黨，我們不以為然，我們認為這是最不負責任的方式，國家不可以這樣搞，這樣搞的結果，造成更多鬥爭與更多是是非非。況且特偵組的成立，是當時民進黨一路推動、一路主張、一路要求，如果今天這個制度錯了，民進黨首先要對全民道歉、對人民道歉。但是不管這個制度對不對、錯不錯，我認為這跟黃世銘無關，至少我看到特偵組抓出了多少貪官污吏，有藍有綠，辦藍又辦綠。我覺得今天對於這個制度，我們要看大不看小，要看它的整體功過，我認為它是功大於過，所以站在國民黨團立場，我們認為記名投票才是負責任的表示，為歷史負責，民進黨要先道歉。

主席：逐條討論已經發言完畢，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提散會動議，請採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散會動議在任何時間點都可以提出。現在就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另外，吳委員育仁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孫大千	王廷升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佺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4 人

陳雪生	羅明才	王惠美	李慶華
-----	-----	-----	-----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案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二、反對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高金素梅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佺
-----	-----	-----	------	-----	-----	-----	-----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3 人

陳雪生 林國正 李慶華

主席：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